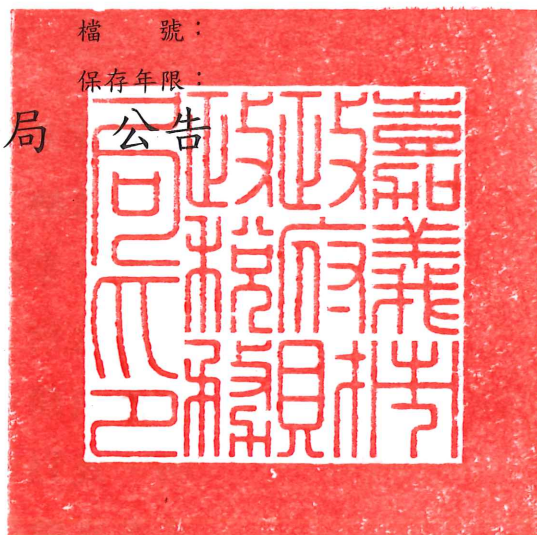


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嘉市財土字第1100651815號
附件：



主旨：公告開徵嘉義市110年地價稅。

依據：土地稅法第40條及第43條。

公告事項：

- 一、開徵期間：自110年11月1日起至110年11月30日止。
- 二、課稅所屬期間：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止。
- 三、納稅義務人：本年地價稅以110年8月31日當天土地登記簿所載之所有權人或典權人為納稅義務人，繳納全年度地價稅。
- 四、課稅範圍：已規定地價之土地，除依土地稅法第22條及平均地權條例第22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應課徵地價稅。
- 五、稅額計算方式：
 - (一)110年地價稅係按109年申報地價應徵稅額全額計徵。
 - (二)本市110年累進起點地價為395萬7,000元，稅額計算公式請參閱110年繳款書背面。

六、繳款方式

(一)臨櫃繳納

1、金融機構：納稅義務人持繳款書向各代收稅款之金融機構(郵局不代收)，以現金或票據繳納稅款。

2、便利商店：

(1)稅額在新臺幣(下同)3萬元以下者，納稅義務人可持

繳款書至萊爾富、全家、統一及來來(OK)等4家便利商店繳納，並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及加蓋便利商店店章之繳款書收據聯。

(2)若未收到或遺失繳款書，稅額在3萬元以下者，可於開徵期間使用自然人/工商憑證或已註冊健保卡及密碼，或TAIWAN Fido臺灣行動身分識別，透過便利商店多媒體資訊機查詢列印繳納單後，直接至便利商店櫃檯繳納。

(二)信用卡繳納

1、納稅義務人可利用本人或營利事業負責人本人名義持有之信用卡，透過電話語音【412-6666或412-1111，電話號碼5碼地區及國內行動電話請加撥02(或04或07)；國外地區請加撥國碼+886-2(或4或7)，以上電話之服務代碼為166#】或利用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paytax.nat.gov.tw>)輸入繳稅相關資料，取得授權碼後，即完成繳稅程序。授權繳稅成功後，不得更正或取消。

2、至本局全功能服務櫃檯刷卡繳稅。

(三)轉帳繳納

1、約定轉帳：已辦理與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約定以存款帳戶辦理轉帳納稅者，於繳納期間截止日(110年12月2日)在帳戶內預留足夠存款，以備提兌。

2、自動櫃員機(ATM)轉帳：利用各地銀行、合作社、農會、漁會、郵局等機構之金融卡，至貼有「跨行：提款+轉帳+繳稅」標籤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稅。

3、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帳：限使用納稅義務人本人於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開立之活期(儲蓄)存款帳戶，透過

電話語音（電話號碼同上）或至繳稅服務網站（網址同上），進行轉帳繳稅，轉帳完成後不得取消或更正。

- 4、晶片金融卡網際網路轉帳：可利用納稅義務人本人或他人參與晶片金融卡繳稅作業之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所核發之晶片金融卡，透過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同上）進行轉帳繳稅。

（四）電子支付帳戶繳納

使用於電子支付機構註冊開立電子支付帳戶，透過行動裝置應用程式APP掃描繳款書右方之QR-Code行動條碼，進行繳納。有關電子支付帳戶交易限額等相關問題請洽各電子支付機構。

（五）行動支付

選擇以信用卡、活期(儲蓄)存款帳戶或晶片金融卡方式轉帳繳稅者，可透過行動裝置(連結繳稅服務網站)或開辦「行動支付工具」繳稅業者之APP，掃描繳款書上QR-Code行動條碼，免輸入銷帳編號、繳稅金額等資料進行線上繳稅。

（六）線上查繳稅

利用自然人/金融/工商憑證、已註冊健保卡及密碼，或TAIWAN Fido臺灣行動身分識別，登入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網址：<https://net.tax.nat.gov.tw>），直接線上查繳稅。

七、注意事項：

- （一）納稅義務人如未收到地價稅繳款書，請於規定繳納期間內向本局或至全國各地方稅稽徵機關全功能服務櫃台申請補發；如對核定稅額有疑義者，請於規定繳納期間內向本局（土地稅科地價稅股）查詢，並請於期限內繳納。

- （二）自然人利用委託轉帳、ATM、信用卡、活期(儲蓄)存款帳



戶或晶片金融卡等方式繳稅，本局不再主動寄發轉帳繳納證明，如有需求，可向本局或利用自然人憑證等至下列網站申請本年度繳納證明：

- 1、本局網站 (<https://www.citax.gov.tw>)
- 2、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 (<https://net.tax.nat.gov.tw>)
- 3、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s://www.etax.nat.gov.tw>)
- 4、電子稅務文件入口網 (<https://etd.etax.nat.gov.tw>)

(三)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

- 1、納稅義務人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且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繳清稅捐者，得於規定納稅期間內向本局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最長可延期12個月或分期36個月。
- 2、詳細說明請至本局網站首頁（網址同上）/專區服務/防疫紓困e專區查詢暨線上申請。

(四)逾期罰則：逾期繳納者，每逾2日按滯納數額加徵1%滯納金，逾30日仍未繳納者，除加徵15%滯納金外，並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強制執行。

(五)申請復查：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應納稅額如有不服，應依稅捐稽徵法第35條規定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30日內，敘明理由檢具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復查。

局長林瑞彥